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君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仓房安置点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址：汉滨区瀛湖镇阳坡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能环（2025）149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度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
5. 工程承包内容：项目建设总里程1.314公里，其中主线火流路（公厕处）至瀛湖风景区停车场0.531公里，支线瀛湖第一家农家乐至阳坡安置点0.783公里；主线路线起点K0+000起于火流路（公厕处），终点K4+0531止于瀛湖风景区停车场；支线线路起点K0+000接主线K0+374.57处，终点K0+783接阳坡安置点入口道路；对原水泥混凝土道路进行提升改造，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配套排水、安防安保等交通附属设施。详见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2025年8月2日至2025年9月30日。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伍仟零贰拾捌元贰角捌分（¥2565028.2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

3. 本工程合具备开工条件取得开工令后，预付合同价款40%，工程

进度基本完成后支付 40%，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波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监督指导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处

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3%。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1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退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量的造价80%予以结算。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61001663711052510623

地 址:

地 址: 南环路教院康伦造纸厂家属院

2025年 8 月 1 日